

广东省水利厅

粤水人事函〔2019〕1150号

关于加强省水利水电专业职称评审学术成果 论文、著作真实性和相似性检核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有关单位：

撰写并提供学术成果论文、著作是申报我省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工程师、工程师职称的基本条件之一，是衡量申报人员科研能力水平的重要依据，如实申报是反映申报人员思想政治、职业道德素质的基础。近年来，我省水利行业学术环境不断改善，为推动我省水利科技工作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在受理和评审工作中，也发现个别申报者提供的论文、著作或刊登在虚假刊物、或粗制滥造、或直接弄虚作假，影响评审工作的严肃性、客观性、真实性。仅2018年水利水电专业职称评审过程中，评审委员会就发现有申报者在虚假刊物刊登学术成果、有用人单位协助申报者伪造学术成果等情况。为进一步优化学术环境，强化事前监督，我厅将加强对学术成果论文、著作真实性和相似性检核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

为进一步优化学术环境，更好地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

性，2015年12月29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出《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94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强调优化学术诚信环境，树立良好学风。《指导意见》要求建立学术诚信档案，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将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向社会公布；严守学术道德，不准以任何形式抄袭盗用他人的论文等科研成果；不准为追求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量粗制滥造、投机取巧；不准利用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代写或变相代写论文，或通过金钱交易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。

《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》（粤人职〔1998〕1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工程师、工程师资格条件的通知》（粤人职〔1999〕34号）对此也有明确规定，并明确对弄虚作假，伪造学历、资历，剽窃他人成果的行为进行追责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、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，评审委员会可以按规定退回，不予受理。

各单位主办工作人员应掌握了解相关政策依据，及时进行宣传，引导广大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积极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二、用人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

对职称申报、推荐、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；谁签名，谁负责”的管理责任制，严格对弄虚作假行为追责。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做好评前公示工作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，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。经查实，切实属于弄虚作假行为的，

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严肃问责，达到“问责一次，教育一片”的效果。

三、申报人需如实按要求申报

申报人对所提交的材料负责。提交的论文刊物应能够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”（<http://www.gapp.gov.cn/>）和“ISSN 中国国家中心”（<http://www.nlc.cn/newissn/cxissn/>）查询到经批准注册信息。论文、著作可在“中国知网”或“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”网站检索到，统一使用“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监测系统”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（文字复制比一般不应超过30%），无法通过检测又无法提供合理说明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。

向省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材料时，申报人须填写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和《论文期刊信息表》（附件2），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
- 附件：1.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承诺书
2. 论文期刊信息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